

证券代码：835164

证券简称：鑫联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64	鑫联华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韩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的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根据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2 年度依法依规，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三）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8:5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雪梅，联系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浦江路 37 号，联系电话：0451-82283322、1380451696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